

◎董事會成員簡歷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董 事 長	樂亦宏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材料工程/高分子科學博士 Shanghai Kinetic Medical Co., Ltd. 共同創辦人
董 事	曾文助	麻薩諸塞大學羅威爾分校電腦工程碩士 Covergent Networks, Inc. 共同創辦人
董 事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瑛宗)	美國賓州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三陽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漢民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開元)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醫院行政科學碩士 衛生署保健處/醫政處 處長
獨 立 董 事	郭志秋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建豪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獨 立 董 事	郭枝盈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健行科技大學 副教授
獨 立 董 事	謝育如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經營碩士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多元化與專業性：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至七人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及多元化，多元化來自其年紀閱歷、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一席女性及六席男性；董事會成員是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下，經由股東會所選出，來自不同的年齡層、不同的專業知識領域及不同產業的經驗及素養文化(如下列表單揭示)，帶給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的樣貌與在各專業背景下對公司相關議案作出建議與判斷。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樂亦宏	男 61~70	材料工程/高分子科學博士。 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美國子公司董事，亦有擔任其他業界公司之董事，具有適足的營運判斷及管理能力的、風險控管及危機處理能力、具有國際市場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美國子公司董事。 2.與本公司董事成員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3.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曾文助	男 61~70	電腦工程碩士。 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目前擔任本公司研發主管及美國子公司營運工程副總經理，亦擁有其他公司之創辦經驗，具有適足的營運判斷及管理能力的、風險控管及危機處理能力、具有國際市場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擔任本公司研發主管及美國子公司營運工程副總經理。 2.與本公司董事成員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3.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宗源國際有 限公司/ 顏瑛宗	男 71~80	國際關係碩士。 擔任多家公司董事及董事長，產業經驗豐富，具有適足的營運判斷及管理、風險控管及危機處理能力、具有國際市場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公司集團非主要供應商之公司董事長。 2.與本公司董事成員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3.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漢民有限公 司/ 譚開元	男 81~90	醫院行政碩士。 曾擔任衛生署保健處/醫政處處長、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顧問及國防醫學院副院長等醫療體系之相關經驗，具有專業及豐富的醫療及行政管理背景。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該法人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2.所指派的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成員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3.所指派的代表人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郭志秋	男 41~50	會計系學士。 目前為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已執業多年，具有專業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及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無親屬關係。 2.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郭枝盈	男 61~70	電機工程博士。 目前為健行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亦曾經於業界擔任研發經理一職，具有專業的資訊管理背景及產業暨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連續擔任超過三屆獨立董事。 5.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相關獨立性規範。	0
獨立董事： 謝育如	女 51~60	國際經營碩士。 目前為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曾經於金融業任職服務，具有專業的商務、財務及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2)董事會獨立性：

- ①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如上列表單所示。此外，如揭示，董事成員間無親屬或配偶之關係，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 ②本公司董事會整體之獨立性，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獨立董事為三席，占董事會成員比重為 43%；有二席董事兼任員工，占比為 29%。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 ③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之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公司目前無此情況。